长江资管月月丰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我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注和信任。现将长江资管月月丰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事宜公告如下：

|  |
| --- |
| 长江资管月月丰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产品代码 | 894103 |
| 管理人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托管人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推广机构 | 长江证券、长江资管直销 |
| 发行规模 |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目标规模不低于3000万份，且不超过50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集合计划总参与人数不超过200人。 |
| 推广时间 | 2017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14日 |
| 存续期 |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管理人有权在资产全部变现后提前结束。 |
| 开放期 |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封闭运作，首个封闭期不超过3个月，封闭期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此后本集合计划每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果开放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最近的一个交易日。开放期统一办理委托人有效的预约参与、预约退出、参与申请。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期的具体安排和时间长度，并提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 |
| 预约期 | 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前五个工作日为预约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委托人可在预约期提交参与或退出预约申请，预约是否有效以推广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有效预约于开放期自动转为正式申请。 |
| 单位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最低金额 |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参与金额级差为1000元人民币。 |
| 业绩比较基准 | 5.20% |
| 参与方式 |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3）以纸质方式签署的，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和风险提示书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以电子方式签署的，投资者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5）投资者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 2 日（T为开放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6）当参与申请合计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即先参与先确认，同一时间提交的，金额大的优先确认。超过规模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参与规模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
| 风险提示 | 1、本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修改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2、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的特有风险:（1）信用风险；（2）流动性风险；（3）限售股风险；（4）司法冻结风险；（5）融入方提前购回风险；（6）市场风险；（7）未履行职责风险；（8）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风险；3、投资集合信托计划的特有风险（1）信托计划存在权益转让人（回购人）未能如期完成工程项目的风险，存在回购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溢价回购款的风险。（2）存在质押股权或抵押应收账款未能及时处置或处置价值不足以支付信托资金和收益的风险。（3）信托计划存在权益回购人提前或延后回购受托人持有的标的权益而造成提前终止或延长终止的风险。（4）信托计划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5）在信托计划资金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发生资金运用部门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从而影响信托计划资金运作收益水平的风险。4、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现金管理类金融产品，其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受损。5、本计划设置了最低保留份额限制。当客户因某笔退出导致在该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合计划份额不足50万份的，余额部分将强制一同退出。请投资者注意。6、本计划关于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的安排中，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暂时不能退出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7、本计划关于合同修改或变更的安排中，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对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在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后，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并保留委托人退出的权利。委托人未在公告约定时间内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请投资者注意关注管理人网站的公告信息。若合同修订不影响委托人利益或有利于委托人利益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可以不设置开放期，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8、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若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详细的风险揭示请投资者注意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 |

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客服热线021-80301262查询本集合计划详细信息。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八月九日